

齊合天地恢復公眾持股量

早前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曾就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第 8.08(1)(a)條之最低要求向聯交所申請三個月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聯交所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批准此項豁免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本公司的再次申請下，聯交所後又批准將豁免期延長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昨日，本公司獲悉，星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了部分股份。此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在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后，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 25%，符合上市規則規定。